**湖南信息学院服务器托管协议**

1. 主机托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用户）需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。用户需遵守湖南信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安定，有损湖南信息学院形象的活动。
2. 用户负责其服务器硬件及应用系统和内容建设与维护，系统与内容必须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政策法规。如因此涉及到相关法律责任，全部由用户负责。
3. 信息中心提供用户服务器所需的机柜、电力、空调、网络带宽等机房条件保障，保证该服务器的运行环境安全与校园网络的连通性。需现场进行服务器维护时，应遵照信息中心人员的安排。保证与信息中心的信息畅通，一旦发现有安全问题，及时向信息中心技术人员汇报情况，并协助信息中心联系厂家及时处理。
4. 用户自行负责用户服务器上安装的各类软件（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应用软件等）的介质和版权证明，并安装调试，进行日常维护。用户自行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设备维护和系统程序的运行维护。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及信息系统内容的安全监控、系统补丁的升级和软件漏洞的修复、服务器系统安全管理，定期更新系统杀毒软件、防火墙等，设置系统安全策略，定期进行软件环境（信息系统）部署及管理。操作系统安装、数据库安装、口令安全管理等。
5. 如果用户的设备故障或系统程序危害到其他系统的稳定和安全，信息中心有权责成用户停止该系统乃至整个托管主机的运行。
6. 如服务器遇到攻击或发现病毒，用户部门应配合信息中心联合厂家共同处理，将损失减少到最小。用户需定期进行服务器硬件管理和监控，定期轮检并进行硬件异常情况的处理，同时负责硬件设备故障损坏的维修和更换。
7. 用户未经许可不能开通论坛、博客、留言板类栏目，经学校同意开通的，需做好网上信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8. 如果用户书面申请开通用户服务器有关的防火墙端口给CERNET国际地址访问，由用户承担由此产生的CERNET国际流量费用。
9. 本次托管执行有效期自**\_\_\_\_**年**\_\_\_**月**\_\_\_**日至**\_\_\_\_**年**\_\_\_**月**\_\_\_**日。执行到期后，如各方均无异议，则本次托管自动顺延一年，依此类推。到期如需终止托管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信息中心确认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乙方

信息中心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部门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